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邱筱凌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16

電子信箱：skinjwjpg0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35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各校(園)依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持續落實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4月26日府授衛疾字第11301020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，本(113)年截至4月9日共有150餘例本土病例，近期仍有零星本土病例發生；另依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病媒蚊監測資料，本年第14至16週病媒蚊密度上升，誘卵桶平均陽性率最高可達50%，評估社區傳播風險將持續上升。
- 三、請各校(園)依據「**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**」及本府分工事項推動各項防治工作，加強辦理以下事項：  
請各校(園)**整頓環境衛生**，並**清除孳生源**；另請各校(園)進行**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**，掌握其健康狀況，對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**入境者**，加強衛教進行**自我健康監測14天**，**若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協助就醫**。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5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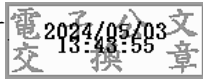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2010

無附件

四、該指引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 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科



裝

訂

線

